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5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融资规模	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9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82 号）

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澳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作为发行人申请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针对《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申报文件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本所律师出具的申报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声明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融资规模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1,875.00 万元，用于“新澳越南高档精纺生态纱纺织染整项目（二期）”（以下简称越南二期项目）、“年产 2,000 吨精梳高端羊绒、羊毛花式纱线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花式纱线项目）、“高端毛纺产品与数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越南二期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澳越南实施。2) 越南二期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9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81 年；花式纱线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8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6 年。

请发行人说明：（1）越南二期项目选择落地越南主要考虑因素，与目前境内外已有产能的定位区分，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境内外审批、许可等相关程序，新澳越南的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2）结合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国际经济环境及贸易政策、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发行人的现有及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越南一期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越南二期项目和花式纱线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产能规划合理性和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国际贸易环境或越南项目所在地的政策、法律等是否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产能消化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结合公司现有研发场地、设备、人员配置情况及未来规划安排，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未来研发规划、拟研发的课题及商业化落地安排等，说明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必要性；（4）两个生产性募投项目的产品单价、销量、毛利率等关键指标的测算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越南一期项目情况、市场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及周期性特点，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5）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测算依据及公允性，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与公司同类项目和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6）结合公司资金情况、未来现金流入与流出、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越南项目负责人;
- 3.取得并查阅募集项目相关境内外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查阅越南法律意见书,核查募投项目境内外审批程序的完整性;
- 4.取得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出具的说明;
- 5.查阅《募集说明书》;
- 6.查阅募投项目领域指导方针和产业政策;
- 7.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之“6-7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产业政策”的规定,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一)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披露和核查要求。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果募投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1.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 (一) 新澳越南高档精纺生态纱纺织染整项目 (二期)

.....

5、项目境内外审批程序、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境内外审批程序，已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2]115 号），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461 号），发行人已在前述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内对新澳越南进行了境外投资，无需重新履行境内审批程序；新澳越南已取得越南西宁省经济区管委会颁发的编号为 9835722251 的《投资执照》，根据越南当地法律，本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报告，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符合当地监管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正按计划推进本项目实施，已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并开工建设，项目进展顺利。

.....

（二）年产 2,000 吨精梳高端羊绒、羊毛花式纱线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

5、项目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604-330483-07-02-615054）。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版）》中规定的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三）高端毛纺产品与数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项目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604-330483-07-02-946856）。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版）》中规定的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羊毛纱线及中间产品羊毛毛条、羊绒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羊毛、羊绒纱线。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属纺织业（C17）中的“C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毛纺行业是国家

产业政策重点支持与引导升级的领域。近年来,《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纺织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的密集出台,明确了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的方向,积极鼓励高品质天然纤维加工、智能化纺纱、绿色印染等技术方向。近年来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关内容
《纺织服装卓越品牌培育行动方案(2026—2028年)》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6年5月	提出到2028年培育不少于25个纺织服装卓越品牌;部署科技创新赋能、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品牌文化传承、全球市场拓展等重点任务,支持企业聚焦高端细分赛道打造特色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全球品牌竞争力。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指南(2026年版)》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6年4月	将纺织列为重点推行行业,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明确节水、节能、易回收再生、零碳等绿色设计方向,推广少水染整、短流程前处理、水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工艺,引导纺织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关于开展2026年度纺织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	2026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推动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联合相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共同推动产业集聚区建设。支持纺织产业集聚区数智化、绿色化转型,推动品牌建设与人才梯队建设,鼓励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6年3月	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巩固提升矿业、冶金、化工、轻工、纺织、机械、船舶、建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推动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
《标准引领纺织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6—2028年)》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3月	提出到2028年,制修订多元适配、数字转型、绿色低碳、健康安全等标准300项以上,纺织标准供给能力全面提高。行动方案明确提升标准供需适配性等主要任务,提出适应需求多元化发展趋势,研制新型纺织纤维材料标准、棉毛麻丝等天然纤维高值化利用标准和高技术纺织品标准;研制舒适消费体验、功能与智能、质量分级等标准,推进适老宜小、宠物专用等产品标准制修订,满足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
《纺织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5年6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行动、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行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夯实支撑基础行动等4个方面提出18项具体工作任务。到2027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比例超过70%,打造150个以上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60个以上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30个数字化转型典型集群/园区。
《2025纺织服装“优供给促升级”活动通知》	工信部、商务部	2025年4月	坚持以高质量供给引领需求、创造需求,增加纺织服装优质供给,深入推动纺织服装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以消费升级引领纺织服装产业升级。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对接,提升协同创新效率,丰富优

			质产品供给，强化创意设计、金融保险、数字化转型服务等资源保障，促进产学研贯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形成纺织行业新质生产力。加强区域间和国家间交流合作，优化国内产业布局，拓展国际市场，促进纺织服装行业高质量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本）》	国家发 改委	2023 年 12 月	鼓励类：（1）符合绿色低碳要求的动物纤维、麻纤维、桑柞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等天然纤维的高品质加工技术与产品；（2）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3）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和装备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4）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工信部 等四部 门	2023 年 12 月	提出到 2025 年，我国现代化纺织产业体系建设取得实质进展，规模以上纺织企业营业收入稳中有增，发展质量效益保持良好水平，纺织工业国际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规模以上纺织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3%。智能制造加快推进，70%的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高性能纤维、高端纺织装备、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纺织品自给率基本满足需求。品牌建设深入推进，形成 20 家全球知名的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时尚引领力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得到健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水资源消耗进一步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质量和规模不断提高。
《关于促进浙江省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 经济和 信息化 厅等四 部门	2023 年 1 月	不断提升我省纺织产业创新创意设计能力、数字化智造水平、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品牌品质国际影响力和国潮国风融合发展水平，促进纺织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推动我省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我省纺织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1.2 万亿元，化纤、印染、服装等重点领域国内领先地位更加巩固，高端羊毛（绒）、丝绸等传统优势产业持续提质增效，产业用纺织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突破引领。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 织工业 联合会	2021 年 6 月	“十四五”发展重点任务： （1）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支撑能力，加强关键技术突破，注重原始创新，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带动全产业链先进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能力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建设高质量的纺织制造体系，推进制造能力高端化，在全行业强化全生命周期绿色化管理，建设绿色工厂；（3）提升国际化发展层次与水平，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打造以我国纺织产业体系为资源调配中心的全球生产网络，有序协调国内外制造产能布局。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越南二期项目积极布局越南产能、打造全球化供应链，顺应了产业政策关于深化国际化发展、拓展国际市场的鼓励方向；花式纱线项目

专注高端羊毛羊绒纱线主业、顺应纺织服装产业升级趋势；研发中心项目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工艺研发及实践，推动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原则上，募集资金投资后不得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具体把握原则如下：发行人原则上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或投资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上述行业的，应当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另外，鉴于过剩产能相关文件精神为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防止重复建设、推动结构调整，对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境外实施、境内收购等不涉及新增境内过剩产能的项目，以及投资其他转型发展的项目，不受上述限制。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行业，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中的“C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2024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羊毛纱线及中间产品羊毛毛条、羊绒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羊毛、羊绒纱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经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纺织”门类之“符合绿色低碳要求的动物纤维、麻纤维、桑柞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等天然纤维的高品质加工技术与产品”和“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及数控单机，喷气涡流纺、高速转杯纺等短流程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新型数控装备(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自动验布机、全成形电脑横机、全成形圆纬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细针距圆

纬机等)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产品,属于鼓励类项目,有利于持续增强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不断引领产业向中高端跃升,符合国家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战略导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羊毛、羊绒纱线,属于纺织业范畴,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羊毛、羊绒纱线,属于纺织业范畴,不涉及《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定的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煤炭煤电等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行业。

2.关于境外实施项目的特别说明

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7第二条规定,境外实施且不涉及新增境内过剩产能的项目不受“不得新增过剩产能”的限制。本次募投项目中越南二期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为越南,不涉及新增境内产能。据此,该项目不受前述规定限制。此外,经核查,该项目本身亦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行业，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相关业务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三)关于境外投资。2017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明确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等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募投项目涉及境外投资的，发行人应当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完成商务部门核准或备案并取得其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境外投资的境内审批是否已全部取得，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进行境外投资的，应当提供有权机关对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并充分披露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中境外投资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明确的限制类或禁止类境外投资活动，符合相关境外投资政策要求

经逐条比对，发行人越南二期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中限制类、禁止类对外投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具体规定	越南二期项目具体情况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①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越南二期项目实施地位于越南西宁省，不属于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②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该项目旨在增加公司境外毛精纺纱线产能，主要生产产品为毛精纺纱线，所属行业为纺织业，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③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澳越南，2025年内越南一期项目已逐步投产，不属于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项目	具体规定	越南二期项目具体情况
	④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该项目主要设备为进口设备，不存在使用不符合越南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形
	⑤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报告，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符合当地监管要求；新澳越南报告期内遵守越南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环保、能耗、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调查，符合许可及监管合规要求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①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毛精纺纱线，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②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461 号），不属于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③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该项目旨在增加公司境外毛精纺纱线产能，主要生产产品为毛精纺纱线，所属行业为纺织业，不属于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④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2]115 号）、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461 号），该项目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或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⑤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中越南二期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该项目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2.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完成商务部门核准或备案并取得其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内审批已全部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越南二期项目，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完成商务部门核准或备案并取得其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具体如下：

事项	履行情况	是否完成
----	------	------

发改备案	已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2]115 号）	已完成
境外投资证书	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3 年 1 月 4 日首次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取得更新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461 号）	已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越南二期项目取得发改、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其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境外投资的境内审批已全部取得，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之“6-7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产业政策”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徐旭青

经办律师: 李 燕

王慈航